NOV2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M-A- 案 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铁人三项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替代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四项，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铁人三项运动员之一。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

关于 J-M-A- 案

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一项证据标准，即有关其本人在专业、行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

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多项铁人两项和铁人三项赛事中的名次证据，以及越野比赛和其在波多黎各大学级别获得的奖项。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名次以及申请人因此获得的任何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记录中包括申请人在由[已隐去]批准的铁人两项赛事中三次获得名次的证据。申请人援引[已隐去]规则作为这些奖项竞争范围的证据，其中包括2006年[已隐去]第一名和2009年[已隐去]第二名，均为男子精英组。基于在

。

关于J-M-A-案

最高级别竞赛的大陆铁人两项比赛中获得的这些奖项，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以其在上述比赛中代表委内瑞拉为依据主张本项标准。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中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自称为[已隐去]的前任主席，并在该运动的管理机构中担任其他多个重要职务。[已隐去]在其信函中表示，申请人是“ [已隐去]队的成员 ”，并且运动员“ 必须具备一定的达标时间和身体能力才能入选国家队 ”。他进一步解释称，[已隐去]根据资格赛中的成绩选拔前两到三名运动员加入队伍，并证实申请人在上述铁人两项赛事中作为国家队成员代表委内瑞拉参赛。然而，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表示，该信函未使用[已隐去]信头纸，且[已隐去]在该组织中的前任职位未获佐证。1 此外，他指出缺乏来自[已隐去]的任何官方书面指导，例如其章程。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使用[已隐去]信头纸、由其现任主席签署并注明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自2006年以来一直是精英组的活跃成员，并参加了多项国内和国际赛事。信函还称“ 他将继续代表本联合会和我们的国家 ”。此外，对初始证据中提交的竞赛规则的审查显示，铁人两项世界锦标赛的合格运动员通过其国家联合会报名，且每个国家联合会限报六名运动员。这些文件共同确认申请人一直是委内瑞拉国家队的成员。此外，它们表明，基于在地区和国家比赛中足够的达标时间以及国家联合会的评判，国际比赛所允许的有限参赛名额在其他方面满足本项标准的其余要求。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有关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四篇报纸文章作为支持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证据。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唯一符合本项

名字出现在[已隐去]于2003年授予申请人的牌匾上主席头衔处，其复印件提交于第24号证据。

。

关于 J-M-A- 案

标准的文章发表于2005年[已隐去]，申请人声称该报为委内瑞拉全国性报纸《环球报》。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运动员的工作的，但证据未能证明其发表于《环球报》。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环球报》的广告信息，但所提交的剪报副本仅标明该期刊为《体育报》。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该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在其余文章中，发表于波多黎各报纸的文章中，两篇是关于其参加的比赛的，另一篇是关于年度颁奖典礼的。与申请人无关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引用来自 的 的函件，表示其部分基于作为委内瑞拉国家队成员的角色而符合该标准。 指出，由于申请人成功参加了Ironman铁人三项赛事，其角色对队伍具有关键性。一般而言，关键角色通常是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然而，该函件未解释申请人的个人成功如何对队伍其他成员或对整个队伍具有关键性。此外，上诉时提交的来自 的新函件确认其代表委内瑞拉参加了 赛事，但未提供关于其为 整体所扮演角色的进一步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在 作为田径和越野运动员所获奖项的副本，以及该大学体育主任的函件，并主张其在波多黎各的 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该函件表明，作为学校越野队成员，其获得数枚奖牌，并在两年内被评为 最有价值运动员。2 尽管这些奖项是申请人作为运动员个人成功的证据，但它们并未证明其角色对 的整体表现或地位至关重要。此外，记录未证明 具有卓越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记录表明，申请人实际上于2007-2008年获得 颁发的越野项目“ 最杰出运动员 ”奖项，并于20I0-2011年获得田径项目奖项。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M-A-, ID# 1757878 (AAO Nov. 28, 2018)